项目编号:JYZX-ZCGK-260803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X-ZCGK-26080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9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

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2.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电话：029-86510029-80765。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0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98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誉安大厦6层606室

联系方式：17278385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

电话：17278385937

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JYZX-ZCGK-260803
	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2,09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2,09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3358598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誉安大厦 6 层 606 室 联系人：李江 联系方式：17278385937 电子邮箱：jyzxgs126@126.com
3	监督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服务期	一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和要求</th></tr>
<tr><td>17</td><td>投标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td></tr>
<tr><td>18</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td></tr>
<tr><td>19</td><td>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td><td>3 名</td></tr>
<tr><td>20</td><td>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td><td>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td></tr>
<tr><td>21</td><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td></tr>
<tr><td>22</td><td>知识产权</td><td>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td></tr>
<tr><td>2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td></tr>
<tr><td>24</td><td>代理服务费账户</td><td>户　名：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39885663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以上指定账户。</td></tr>
<tr><td>25</td><td>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td><td>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行业中小企业判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26</td><td>一致性</td><td>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td></tr>
<tr><td>27</td><td>关于弃标的说明</td><td>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td></tr>
<tr><td>28</td><td>其他</td><td>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关于有效的审计报告说明：
2.1 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
2.1.1 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2.1.2 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1.3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2 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td></tr>
</table>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叙述相关服务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单位或自然人。

1.2.5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内容。

1.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

1.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通过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6）受到刑事处罚；

（7）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13）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费用承担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踏勘

现场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踏勘现场，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招标前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授权代表，且授权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

3.3 联合体投标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

3.4.1.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 号） 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4.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1.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1.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

3.4.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不合格服务；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纸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投标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4.3 投标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6.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4.6.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6.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5.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投标文件

6.1 开启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6.2 **开标程序**

6.2.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果确认；

（6）会议结束。

6.2.2 开启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6.4.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6.4.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4.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6.5 资格审查

七、组织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5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投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评标原则**

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3.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3.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确定中标人

8.1 **确定中标人程序**

8.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中标通知书**

8.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合同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终止招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3 其他必须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递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递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递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投诉电话：029-33585364；网站：（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一、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单价：_____元/m^3。

2.合同具体金额以单价*日处理方量*运维时间为准，包含人工费、电费、药剂费、膜清洗费、设备维保费、设备维修费、污泥处置费、尾水抽运费、水质检测费及其他运维费用等。经双方确认，费用总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污水处理设备若需更换膜组件，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所产生费用报甲方审核并据实结算。站内单次或单台设备及零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超5000元，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核实后据实支付。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按实际处理污水方量据实核算服务费，提交甲方后，甲方根据该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该季度最终服务费，于下个季度首月支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地点

上林街道茨根村污水处理站、斗门街道中丰店村污水处理站、荆寺一村污水处理站、荆寺二村污水处理站、白家庄村污水处理站、袁旗寨村污水处理站、大王街道康王村污水处理站、龙台坊西堡村污水处理站、凿齿村污水处理站、兆伦村污水处理站、正阳街道后排村污水处理站、窑店街办刘家沟村污水处理站、三义村污水处理站、周陵街道司家庄村污水处理站、太平镇柳村污水处理站、陈负湾村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管网。

相关配套管网界定：（1）若污水处理站建于村内，乙方负责站内管网维护。（2）若

污水处理站建于村外，乙方负责站内及村外管网维护，村外管网界限为由污水站向村庄方向第一户村民处为界。（3）若为联村建站，管网以各村按上述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边界。

上述服务地点为暂定地点，具体服务污水处理站数量及地点按照实际需求以甲方指定为准。

2.服务范围：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管网日常运维管理，站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含仪器仪表）维护管理、污泥清理及外运、水质检测、绿化养护及其他工作内容。

3.服务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管网、设施设备等运行正常，尾水妥善处置，不出现黑臭水体，绿化养护、污泥处置等符合相关要求。污水站运行符合行业、国家和地方等相关规定，且须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深度要求。

五、考核：

1.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百分制考核，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分）
1	厂站及官网运维状况	厂站及管网运行应稳定，如出现问题影响正常运行，出现1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0
2	档案记录、归档工作	档案应完整，详细，有缺漏或不真实的，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3	药剂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药剂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发现1处不合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4	应急响应及时性	对发生的紧急情况进行处理，有1处不合规或不及时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5	数据管理与报告质量	数据和报告应真实，有效，有1处不合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2.考核方式：每季度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数据分析等。

3.考核结果应用：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时，根据上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80—89分的，按照90%

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70—79 分的，按照 80%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按照 70%比例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不合格并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若未能按照约定要求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并给予全部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机制。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运维工作情况月报。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包含设施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

3.运营服务期间，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人员来负责运营本项目，保证污水处理厂站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开展检测。

4.污水处理站若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乙方要及时响应，4～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除发生停电 4 小时以上、自然灾害及进水水质突变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外，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中的相应标准。乙方每月对水质进行自行监测并按规定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5.如新区或上级单位对污水站出水水质监测不达标，不达标 1 次，若为出水入河的污水站，扣除该站全年二分之一运营费；若为其他污水站，扣除该站全年四分之一运营费；

监测2次不达标，若为出水入河的污水站，扣除该站全年运营费，若为其他污水站，扣除该站全年二分之一运营费，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站，如发现擅自停运一次，扣除该站当月二分之一运营费。

7.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水质不达标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被各级环保督察督办或环保部门通报，影响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对污泥进行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具备科学、合理的处置办法及处置协议，不得出现抛撒滴漏，随意倾倒，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现象，若因转移处置不及时造成二次污染或违法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污泥处置费用。

9.乙方负责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监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合同终止时完整移交。

10.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11.乙方要按照公安等部门要求，做好原料的报审及审批配合工作。

12.从运营之日起，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各级环保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5.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等方式随意挪用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6.乙方要遵守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防范标识标志，并派专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在日常运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7.全面满足甲方监管要求。

七、其他事项

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验收

每月运维工作月报、水质监测报告。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经甲方检查乙方服务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百分之三承担违约金，检查不合格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_份。

（三）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运维的西咸新区农村污水处理站共16座及相关配套管网，包括上林街道茨根村污水处理站、斗门街道中丰店村污水处理站、荆寺一村污水处理站、荆寺二村污水处理站、白家庄村污水处理站、袁旗寨村污水处理站、大王街道康王村污水处理站、龙台坊西堡村污水处理站、凿齿村污水处理站、兆仑村污水处理站、正阳街道后排村污水处理站、窑店街办刘家沟村污水处理站、三义村污水处理站、周陵街道司家庄村污水处理站、太平镇柳村污水处理站、陈负湾村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管网。

上述污水处理站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服务数量和站点按照实际情况以甲方指定为准。经测算，本项目16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方量合计约2225m^3，处理方量单价最高限价为2.577元/m^3，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维，持续保障农村水环境质量，计划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1、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

3、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药剂配置与投加工作。

4、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检测工作。

5、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拉运外排工作。

6、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及管网异常情况的排查和协调处理工作。

7、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绿化及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8、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处置工作。

9、负责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尾水拉运外排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

10、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

11、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检查及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取样工作。

三、工作要求

1、此次运维农污站处理工艺包括：A^2O+MBR 膜工艺、A^2O+MBBR 工艺和多级 AO 工艺。各农污站出水水质分别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一级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二级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污水处理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设计处理量 m^3/d	排放标准
1	茨根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存放于涝池	108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2	中丰店村污水处理站	A^2O+MBBR 工艺和多级 AO 工艺	沣河	300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	荆寺一村污水处理站	A^2O+MBBR 工艺	存放于涝池	20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4	荆寺二村污水处理站	A^2O+MBBR 工艺	存放于涝池	20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5	白家庄村污水处理站	A^2O+MBBR 膜工艺	存放于涝池	20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6	袁旗寨村污水处理站	A^2O+MBBR 工艺	存放于涝池	6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7	康王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新河	320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8	龙台坊西堡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涝池、防洪渠	420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9	凿齿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涝池	320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0	兆仑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新河	180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1	后排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蓄水池	15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12	刘家沟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蓄水池	18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13	三义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蓄水池	18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14	司家庄村污水处理站	A^2O+MBR 膜工艺	蓄水池	2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15	柳村污水处理站	AO+MBR 膜工艺	蓄水池	30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16	陈负湾村污水处理站	AO+MBR 膜工艺	蓄水池	250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在委托运维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对污水站进行运行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确保污水站出水水质达标。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文件的澄清；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审报告。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1.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2.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

响应。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服务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异常低价的处理

1.4.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处理。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4.5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5.1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1.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 条款。

1.8 编写评审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5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进行扣除。		15分
技术评审	85分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保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设备设施巡检及维保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存在漏项，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药剂配置投加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药剂配置投加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存在漏项，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出水水质检测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出水水质检测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存在漏项，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管网异常情况排查及协调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管网异常情况排查及协调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存在漏项，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绿化及环境清洁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绿化及环境清洁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存在漏项，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安全与环保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与环保管理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存在漏项，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 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5	6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分； 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应急处置措施	供应商根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2 分； 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提供①药剂管理制度、②检测制度、③设备巡检制度、④人事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卫生管理制度、⑦作业流程等。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2 分，本项共 14 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每提供 1 台水质处理或检测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电子件。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备中，每提供一个环境类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环境类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电子件。 2、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备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和学历证电子件。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承诺	1、供应商承诺处理站尾水和剩余污泥处置完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不私自排放处理； 2、供应商承诺全力配合上级单位检查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取样工作，不弄虚作假。 3、供应商承诺负责所有处理站内人身、设备安全。 以上 3 份承诺，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为 9 分。	9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主观分赋分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的要求，原则上货物类采购项目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不超过20分，服务类采购项目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不超过 40 分。对于通用性强、标准统一的项目，应加大客观分比重；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可适当提高主观分权重，一般不得超过 50 分，同时在文件编制环节作出书面说明并存入项目档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3.2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 四舍五入 ”。

2.3.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3.7 停止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陕西锦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JYZX-ZCGK-260803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X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五、控股管理关系----------X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X
七、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技术服务方案----------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评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附件1）；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5">致：（代理公司名称）</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办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递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单价（元/m^3）	日处理方量（m^3）	运维时间（天）	备注
		约 2225	365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为单价*日处理方量*运维时间。 3.单价最高限价为 2.577 元/m^3，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